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126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智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判決之
原本及其正本，因發現有誤，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漏列附件一之附表，應更正補充之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得參照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99條（即現行刑事訴訟
法第220條），由法院以裁定更正（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
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所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部分，漏列該
起訴書之附表，然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說
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